

琼海市龙江镇南正村委会第五、第六村小组农村污
水处理设施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琼海市龙江镇南正村委会第五、第六村小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琼海市龙江镇南正村委会第五、第六村小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琼海市龙江镇南正村委会第五、第六村小组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方式

施工内容：琼海市龙江镇南正村委会第五、第六村小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包含所有内容。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5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工程必须达到环保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为人民币 2307145.35 元（中标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① 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 and 工期顺延的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有关监督部门核定工程量和单价后，可办理签证结算。

②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和投标单价及省定额站调发信息价格，地方市场价格进行竣工结算。

③ 具体以政府有关规定为准并参照同期市场价格。

④ 工程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其他合同文件(如履约银行担保函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等；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人(公章)：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公章)：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9年1月11日

日期：2019年1月11日

地址：

地址：海南定安县见花大道春阳花园S2栋30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1299

电话：

电话：0898-63983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定安塔岭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21 46800 10400 01615

